



##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8/2005 號

要求政府在「新界北區污水收集系統——鄉村污水渠工程計劃」上，加強與村民溝通、加快工程進度，並承擔排污喉接駁費用

自 2002 年 4 月起，渠務署陸續為北區多條村落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，興建污水渠，以減低污染、改善鄉郊環境，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本對有關計劃十分支持；但由於署方與當地村民溝通不足，致令工程計劃衍生出不少問題。

首先，由於工程進度緩慢，村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，更有承建商因貪圖日後再施工的方便，將已掘爛的行人路馬虎舖設，致使路面凹凸不平，不但破壞鄉郊環境，更對村民出入造成危險。加上署方在推行有關計劃時，未有主動諮詢當地村長及村民意見，以致引起不少衝突，村民雖怨聲載道，卻投訴無門。

此外，日後工程完成後，村民便需要負上將污水支渠接駁至政府主渠的責任。由於不少村民均為長者或草根階層，實在難以負擔昂貴的接駁費用。既然整項排污工程乃由政府作主導，接駁排污渠亦應包括在工程項目之中，日後再由居民負責繳付排污費用，方為合理。

本委員會曾就有關事宜與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進行會議，但始終未能得到滿意的答覆。鑑於上述問題嚴重影響北區村民，因此現將此提案送交北區區議會，希望問題能盡快獲得解決。

北區區議會  
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
2005 年 9 月